

合 作 法 院			
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4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5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6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7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8	上海虹口区人民法院
9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1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5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16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7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18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1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4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5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6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27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9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30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3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32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33	上海金融法院	34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37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38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9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40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41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七、专业高效的损失核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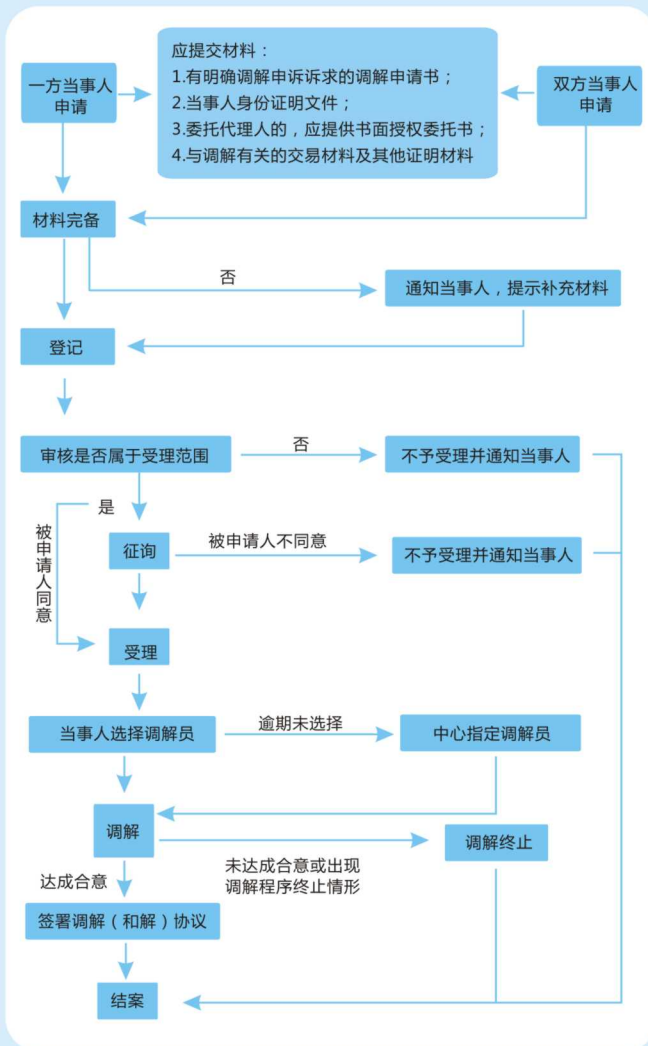
损失核算业务是中证法律服务中心以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身份，受法院等主体委托，利用专业知识，通过损失计算软件核算证券投资者损失，出具损失核定意见的司法辅助行为。

损失核算业务是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服务资本市场、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的创新举措，损失计算软件是损失核算业务的核心技术载体，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损失核算业务流程包括委托前沟通咨询、办理委托手续、核算损失、出具损失核定意见等步骤。

截至目前，中心累计接受全国12家法院19起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案投资者损失核算委托，累计核定投资者7千余人次，累计核定损失14亿余元。

八、纠纷调解业务流程图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
东方曼哈顿大厦20楼2013室

维权热线：0771-5583244

电子邮箱：zzgxtjgzz@163.com

业务受理时间：

(工作日) 08:40-11:30 14:00-17:00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调解业务

(SERVICES OF MEDIATION)



广西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The GuangXi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Futures And Funds



广西上市公司协会
The Listed Companies Association Of Guangxi

一、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简介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下称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我国唯一跨区域、跨市场的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公益调解机构，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下称投服中心）全额出资，于2020年1月17日在上海设立，全面承接投服中心的纠纷调解和损失核算职能。

设立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积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新《证券法》强化投资者保护要求的迫切需要。对于建设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妥善化解资本市场纠纷、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2020年9月，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共登记纠纷16417件，受理11580件，调解成功8155件，争议金额为79.83亿元，投资者获赔金额26.54亿元。

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秉承“为民、奉献、专业、引领”理念，致力于打造成资本市场纠纷调解的承办中心、创新中心、示范中心，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贡献力量。



二、遍布全国的调解网络

截至目前，中证法律服务中心与各辖区证监局、行业协会等合作设立了35个调解工作站，形成以上海总部为中心辐射全国的调解网络，为全国投资者提供“家门口的”证券期货纠纷化解服务。

工作站	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北京	010-66568014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701室
天津	022-23324659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号，中孚大厦C座3楼
河北	0311-83636358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路296号盛安大厦312室
山西	0351-7218175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01号，国瑞大厦16楼
内蒙古	0471-495567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1915室
辽宁	024-22899788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12号银基发展中心10楼
吉林	0431-81943878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伟峰东第11栋1703室
黑龙江	0451-8235731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528号天鹅湾大厦1401室
江苏	025-84552292	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大厦24楼
浙江	0571-85153300	杭州市余杭塘路515号矩阵国际5号楼705室
安徽	0551-65100933	安徽省合肥市蒙城路109号省地税大厦17楼1703室
福建	0591-83339322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9号嘉信大厦11层
江西	0791-88159528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证券街1号
山东	0531-86131781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1101室
河南	0371-69337576	郑州市农业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苏荷中心636室
湖北	027-87819189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8号汉街总部国际E座28层
湖南	0731-8218152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一楼
广东	020-37853479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1楼B3单元
广西	0771-5583244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0楼2002室
海南	0898-66515263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三路9号海南证券期货业协会512室
重庆	023-89031552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景大厦25楼
四川	028-85587742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银谷基业6楼
贵州	0851-86904072	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号京玖大厦8楼B座
云南	0871-65171756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579号泓瑞花园1栋1单元403室
西藏	0891-6855887	西藏拉萨堆龙德庆区柳梧乡拉萨国际总部城3栋1单元3层5号
陕西	029-88361728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河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二层
甘肃	0931-8479363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延寿巷8号基隆大厦A座9001
青海	0971-8204336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75号
宁夏	0951-8309391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888路恒泰商务大厦13楼2号
新疆	0991-2318270	新疆乌鲁木齐市金银路53号金融大厦1809室
深圳	0755-25918321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2楼西侧
大连	0411-88009785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36号希望大厦1804B室
宁波	0574-8832529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75号天润商座C座12楼1201室
厦门	0592-5889875	厦门市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6楼
青岛	0532-66262126	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1号楼105

三、覆盖全市场的受案范围

资本市场主体间因证券、期货、基金等相关业务产生的民事纠纷属于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受理范围，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纠纷；
- （二）投资者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间的纠纷；
- （三）投资者与资本市场其他主体之间的纠纷；
- （四）中证法律服务中心认为可以受理的纠纷。

四、新型特色的调解机制：小额速调机制

中证法律服务中心针对诉求金额较少且纠纷事实比较清楚、争议相对较小的证券期货纠纷，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等作出调解建议，如果投资者接受该调解建议，争议双方均须签署并履行调解协议。如果投资者不同意调解建议，则调解建议对争议双方均无约束力，投资者可寻求其他救济途径。

截至目前，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已与全国35个辖区217家市场经营主体签署小额速调合作协议，涵盖证券、期货、基金和投资咨询等多个行业。

五、专业规范的调解员队伍

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包括高校教授、审判法官、资深律师、行业专家等在内的500余名公益调解员，形成覆盖全市场、全领域的专家调解员库，并系统开展调解员培训。

六、完善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法〔2018〕305号），中证法律服务中心与41家人民法院建立了诉调对接合作，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